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Y CITY PROPERTY LIMITED

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7)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的變更、非執行董事的變更、授權代表的變更；及
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變動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起生效：

- (1) 周政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執行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
- (2) 由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以及執行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
- (3) 姜勇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4) 劉雲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變動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起生效：

- (1) 周政先生（「周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主席、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上市規則》」）第 3.05 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 (2) 由偉先生（「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以及執行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
- (3) 姜勇先生（「姜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4) 劉雲先生（「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的變更

周政先生因工作需要，其在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中糧集團」）的工作發生調任，辭任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起生效。

周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需提呈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起生效。由先生的個人簡歷如下：

由先生，51歲，曾任國家糧食儲備局局長辦公室副處長，中國儲備糧管理總公司綜合部總經理辦公室主任、購銷計畫部副部長，中國儲備糧管理總公司江西分公司總經理、黨組書記，中國儲備糧管理總公司江西分公司、福建分公司總經理、黨組成員，中國儲備糧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廳主任；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期間擔任中糧糖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737）董事長、黨委書記。

由先生為中共黨員，他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由先生就委任其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訂立聘書，任期三年。他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將不獲取任何酬金，除非董事會依照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工作複雜程度、工作量及責任所作的建議及本公司不時的薪酬政策而另行決定。按照本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他的任期將於他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個股東周年大會屆滿，而他可於該會上重選。他亦須遵守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有關董事輪席退任及重選的規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概無其他與委任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的事宜需要提呈本公司股東關注，亦沒有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非執行董事的變更

姜勇先生因決定專注其他事業發展及個人事務，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起生效。

姜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需提呈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欣然宣佈，劉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起生效。劉先生的個人簡歷如下：

劉先生，50歲，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加入中糧集團，並曾出任多個職位，包括總裁辦公室職員、廣告展覽公司業務員、黨委辦公室職員、黨委辦公室副科長、黨委辦公室宣傳教育科科長，黨委辦公室黨務組織科科長、公關新聞部主管、《今日中糧》主編、公關新聞部副總經理，辦公室秘書

部副總經理，辦公廳公共關係部總經理、辦公廳副主任、辦公廳主任。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擔任中糧集團董事會秘書（部門正職級）、辦公室主任。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兼任忠良書院副院長，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兼任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保密總監及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兼任中國中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於中國人民大學新聞系畢業，獲得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劉先生就委任其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訂立聘書，任期三年。他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將不獲取任何酬金，除非董事會依照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工作複雜程度、工作量及責任所作的建議及本公司不時的薪酬政策而另行決定。按照本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他的任期將於他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個股東周年大會屆滿，而他可於該會上重選。他亦須遵守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有關董事輪席退任及重選的規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概無其他與委任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有關的事宜需要提呈本公司股東關注，亦沒有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授權代表的變更、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起，周先生不再擔任執行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及由先生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

於上述變動後：

1. 執行委員會將包括兩(2)名成員，即由先生（為執行委員會主席）和曹榮根先生；
2. 提名委員會將包括四(4)名成員，即由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劉漢銓先生金紫荆星章，太平紳士、林建明先生和陳帆城先生；及
3. 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本公司授權代表為由先生及吳芷文女士。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周先生及姜先生在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並熱烈歡迎由先生及劉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
董事長
由偉

中國，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在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由偉先生(董事長)及曹榮根先生；非執行董事馬德偉先生、劉雲先生及朱來賓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金紫荆星章、太平紳士、林建明先生和陳帆城先生。